

政府购买环卫一体化人民办、西兰办、  
渭西办、古渡办、吴办、陈杨办、马泉办、  
渭滨办、马庄办 9 个街办服务项目

合 同

甲 方 (采购人): 咸阳市秦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乙方 (联合体牵头人): 咸阳市秦都区国有投资公司

丙方 (联合体成员): 咸阳市城市物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6 年 9 月 30 日



甲方(采购人): 咸阳市秦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 咸阳市秦都区国有投资公司

丙方(联合体成员): 咸阳市城市物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丙三方根据 2026 年 09 月 15 日 09:46:14 政府采购项目第 YHHTZB-2026-010 号采购结果及相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三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环卫一体化服务内容及定额

政府购买环卫一体化人民办、西兰办、渭西办、古渡办、吴办、陈杨办、马泉办、渭滨办、马庄办 9 个街办服务项目包含公共区域道路清扫保洁、绿地及隔离带白色垃圾清理捡拾保洁、城市家具及市政设施擦洗保洁、野广告清理、清雪除冰、道路抛洒清理、保洁队伍维稳安全管理、区域扬尘治理、公厕管理、辖区舆情上报、市区安排的环境保障相关任务等工作。

### 1.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范围(总面积 5731900 m<sup>2</sup>)

本项目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总面积为 573.19 万 m<sup>2</sup>,其中:机械化清扫面积为 339.82 万 m<sup>2</sup>,人工清扫面积为 233.37 万 m<sup>2</sup>。

### 2. 市政公厕运维范围(共计 71 座)

城市道路公厕共 71 座,其中:一类公厕 30 座,二类公厕 16 座,三类公厕 10 座,环保公厕 15 座(移动),均为城市公共对外开放公厕。



## 第二条 服务周期

项目服务周期为三年。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止。

## 第三条 合同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 1. 合同形式：全费用固定包干总价合同

合同单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单项内容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单价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取暖费、降温费、高温津贴、节日福利、社保费、工具耗材费、服装费、体检费、商业保险、法定加班费、水电费、环卫设施维保费、燃料费、设备日常维修保养费、突发灾害及雨雪天气应急处置费、各种突击性劳动费、管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利润、税金、风险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2. 合同总价（大写）：捌仟柒佰叁拾万零陆仟玖佰零贰元陆角叁分（小写）：¥ 87,306,902.63 元；（含乙、丙方费用）

### 3. 支付方式

项目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甲方在次季度第一月 10 日前根据上季度项目考核结果扣收违约金后，支付上季度费用至乙方账户。（乙方提供签字盖章为准）

根据《陕西省城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方案》（陕建发〔2025〕159 号）规定，乙方督促丙方设立环卫工人工资专



用账户，专款专用。人工费按月支付，分账管理，甲方与乙方、丙方、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银行共同完成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协议的签署。乙、丙方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上报上月人工费明细表及考勤表，甲方于每月10日前审核完成，乙、丙方须在每月15日前，将对应费用支付至环卫工人工资账户。

**备注：**

1. 丙方应当在服务项目开工之日起十日内优先到指定领域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协议银行（以下简称协议银行）开设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也可以在其他非协议银行开设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报项目主管部门书面备案，协议银行和非协议银行统称为“专户银行”。

2. 工资专用账户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用于支付本合同范围内服务项目环卫工人工资。工资专用账户不得开设企业网银、通兑等业务，账户内的资金除发放环卫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本合同项下只能开设一个工资专用账户，只接受一个工资专用账户。每月乙、丙方将签字确认的环卫工人工资清单审核报表报甲方单位审核后，提交专户银行将工资直接划转至环卫工人个人工资卡（银行卡）上。

3. 乙、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环卫工人工资、其他款项等费用，若出现此种情况，甲方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环卫工人工资，并从应付给乙、丙方的项目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4. 甲方对乙、丙方服务质量每月进行考核，根据每月考评结果情况计算该月服务费用。

#### **第四条 执行规范与标准**

严格执行国家、陕西省、关中地区及本市现行环卫管理标准规范：《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建城〔1997〕21号）、《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CJJ/T 126- 2022）、《公共厕所卫生规范》（GB/T 17217- 2021）、《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管理办法》《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咸阳市市区冬季除雪融冰工作应急预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提升12345热线服务的意见》、咸阳市城市管理执法局2024年修改版《咸阳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与作业规范》、《咸阳市秦都区环卫一体化服务作业标准及考核细则》。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义务明确乙、丙方工作责任范围，为乙、丙方提供《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技术规范》《咸阳市环卫保洁精细化作业指引》等技术管理文件，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审核乙、丙方上报的管理方案、应急方案、安全文明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提供技术指导和修改意见。

2.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丙方环卫一体化项目服务内容进行抽查，下发通报或工作督办单。乙、丙方连续三次以上对督办整改问题（主要核心指标）不予执行或执行不力，且警



告无效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3. 乙、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并提交全套合格付款资料后，因甲方自身原因未能按期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当期应付服务费的 5%。因乙方资料不全、服务验收不合格或财政资金调度等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客观因素造成付款延误的，甲方不承担违约金。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作为联合体牵头方，负责接收甲方支付的合同款项、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丙方支付服务费用、收取管理费、协调资金流转、提交联合体相关资料、代表联合体与甲方进行必要沟通，并监督资金使用合规性。

2. 若乙方变更银行账户，应在甲方付款前 1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责任及损失。

3. 乙方应当按照《咸阳市秦都区环卫一体化服务政府采购项目联合体投标框架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 **第七条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丙方应严格按照“第四条执行规范与标准”管理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市容环境卫生工作任务。

2. 丙方应加强日常管理，编制工作方案，制定工作计划，加强日常巡检，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对重点区域实行专人



负责制。

3. 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以及实际工作需要按照甲方要求配备清扫保洁人员及环卫设备。

4. 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作业事故、人身伤害、劳务纠纷等情况，与甲方无关，均由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同时，丙方应按照市、区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5. 丙方接受各街办、区环委办日常监督、管理、调度和评价，对发出的整改通知，及时整改落实；同时丙方要与各街办签订日常管理协议。

6. 丙方应确保合同约定范围内各类垃圾的清运做到日产日清，按规定缴纳相关处置费用。在清运垃圾的整个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省、市、区有关垃圾清运、倾倒和处置的相关规定。

7. 丙方应做好市政配套环卫设施的日常管护工作，出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提交维修方案，待甲方审批后按正常流程实施维修工作。

8. 如遇市、区重大活动和紧急工作安排，丙方应无条件安排人员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保障工作。

9. 丙方须按照招标文件及甲方实际需求配齐人员与作业机械设备，不得擅自削减环卫工人、作业车辆配置数量。



10. 丙方应当按照《咸阳市秦都区环卫一体化服务政府采购项目联合体投标框架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丙三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未取得其他两方的书面同意解除本合同文件时,任何一方不得提前解除合同。如果未经其他两方同意解除合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 未经甲方同意,乙、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给第三方。

3. 乙、丙方需在签订合同后,丙方按照政策要求立即向属地主管部门申请《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按期取得许可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丙方的违约责任。

##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甲、乙、丙三方均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任务,相互支持相互配合。

2. 本项目三年服务期限届满前,若甲方暂未完成后续招标工作,甲方应提前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丙方后续相关事宜。本着友好合作的宗旨,甲方可通知乙、丙方延期服务,直至下届招标完成,以甲方书面通知延期服务终止为期。延期服务继续按照本协议约定标准计算费用。

3. 因国家、省、市、区相关政策调整,导致本合同项下



道路清扫作业区域调整或公厕管护数量发生增减变化的，乙、丙双方无条件接受，不构成甲方违约。若清扫面积或公厕数量增加，乙、丙方应按标准配备人员和设备；若清扫面积或公厕数量减少，乙、丙双方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补偿或赔偿诉求。

## **第十条 合同终止**

1. 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如三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合同，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2. 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3. 因甲、乙、丙三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原因，确需终止合同的，三方可协商终止合同，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丙三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三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附则

1. 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澄清说明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丙三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共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约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4.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5. 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咸阳市2026年空气质量改善行动方案》

《咸阳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与质量标准》

《咸阳市关于更新主城区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和责任划分清单》

《咸阳市秦都区环卫一体化服务作业标准及考核细则》



采购人（甲方）：（公章）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杜永昭

法定代表人：

张飞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乙方）

（签字

或盖章）

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地 址：

地 址：

日 期：2026年9月30日

日 期：2026年9月30日

